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

113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定期評量合乎紙筆測驗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正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，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參、命題教師：

1. 由任課老師輪流出題，於每學期初，由各領域會議中協調討論，並填妥該學期段考命題教師一覽表，交付教學組彙整。
2. 命題教師應填寫試卷**命審題檢核表**，連同**試卷紙本及電子檔**，交付註冊組存查及印製。

肆、命題原則：

1.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2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3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審題教師：

1. 請命題教師在繳交考題前，由校內其他任教**同年段或同科目**教師幫忙審題校正。
2. 命題及審題請參照**命審題檢核表**(附表一)，以減少題目錯誤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及保障學生升學權益。

陸、審題原則：

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：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題目文字：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題目內容：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附圖檢查：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5. 答案檢查：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需考量送分之爭議。

柒、迴避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宜迴避任教子女之就讀班級，以免該生平時成績受到質疑。為確保段考試題多樣性，在命審題上不予迴避，然教師擔任命審題工作時，皆負有保密之責，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。

捌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命審題檢核表

112 學年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_____年級	第_____次	段考	_____科
範圍	第_____冊 _____~_____		作答方式	☐ 答案卷 ☐ 答案卡	
電子檔寄至註冊組 LINE 或信箱 students@m2.yajh.tyc.edu.tw			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	
項次	項目		審查結果(審題教師填寫)		
1	標頭(標題)—含科目名稱		☐ 正確 ☐ 請修正		
2	試題/答題卷班級、座號、 姓名填寫欄位		☐ 正確 ☐ 請修正		
3	格式與排版		☐ 正確 ☐ 請修正		
4	配分		☐ 正確 ☐ 請修正		
5	命題範圍		☐ 正確 ☐ 請修正		
6	錯別字		☐ 無 ☐ 請修正		
7	整體難易度		☐ 易 ☐ 中偏易 ☐ 中等 ☐ 中偏難 ☐ 難 建議：		
8	題數		☐ 建議增加 ☐ 適中 ☐ 建議減少		
9	多元評量及閱讀融入試題程度		☐ 大多契合 ☐ 適中 ☐ 少有契合		
10	其他建議				
11	命題及審題教師皆有保密之責，不得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節				☐ 我同意
12	迴避原則	☐ 若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宜迴避任教子女之就讀班級，以免該生平時成績受到質疑。為確保段考試題多樣性，在命審題上不予迴避，然教師擔任命審題工作時，皆負有保密之責，不得有向學生暗示或洩題之情事。	命題		
			審題		